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黃彩珍

電話：06-2679751#115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med1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20088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有關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稱參考指引），請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6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請逕自行政院衛生署（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首頁>本署各單位>醫事處>業務資訊項下瀏覽下載，其參考指引第四點有關「工時安排之合理化」部分，將納入102年度及10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辦理試評。
- 三、有接受住院醫師之醫院請確實依參考指引規定，與住院醫師辦理簽訂契約事宜，並應將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範本依第二點報請本局備查。

102.5.30		收文彙辦
☐ 存查	☒ 轉知	
		擬辦
		簽名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、洪外科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永和醫院、仁村醫院、仁愛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新生醫院、宏科醫院、謝醫院、佑昇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大安婦幼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局長 林聖哲